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汲广林先生等九位人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查阅股东提名函和汲广林先生、李杨先生、景婉莹女士、彭怡琳女士、安品东先生、刘韬先生、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田亮先生等九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简历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九位董事候选人，具备任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郭永清、陆颖莹、许志明

2022年8月19日